

**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河北省财政厅《关于调整失业人员
失业保险金标准的通知》（冀人社字〔2011〕398号2011年
12月31日）**

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：

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、省政府有关稳定物价、保障民生的政策措施，切实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，根据《河北省失业保险实施办法》等规定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就调整失业人员失业保险金标准问题通知如下。

一、从2012年1月起，提高失业人员失业保险金标准。失业保险金提高后，按规定以失业保险金为基数计发其他待遇时按提高后的标准执行。

二、各市、县失业人员失业保险金标准，根据本人缴纳失业保险费年限长短，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一定比例由省统一确定。具体调整计发标准见附表1；失业保险金标准执行地区档次划分见附

表 2。

三、失业保险金标准及其他待遇标准提高后，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的规定科目列支。

四、各市要充分发挥失业保险市级统筹的调剂功能，统筹考虑所属各县（市、区）基金支出情况，合理编制支出预算，切实落实调标资金。对于失业保险基金不敷使用的县（市、区），由市级统筹基金调剂解决。

提高失业保险待遇标准，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，关系到失业人员的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。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、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协调配合，广泛宣传政策，加强监督检查，确保调整待遇标准工作落实到位。

附表：1、河北省失业保险金调整计发标准

2、河北省失业保险金标准执行地区档次划分